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3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大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君
被　上訴人　國立臺灣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管中閔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3 年度建字第371 號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第1 至3 項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9 萬元，第4 項為92,735,106元，共計101,525,10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55,671 元；另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0,689,12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62,969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勇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